

四川创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创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徐洪、李彧(以下简称“承办律师”)出席了贵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承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承办律师已对涉及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文件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根据贵公司对前述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保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承办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会决议等文件一并公告。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并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办法、网络投票操作流程等相应事项。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3:30 时在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参加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承办律师查验了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核查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签名册后确认：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 100,367,584 股，占贵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9 人，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 107,800 股，占贵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据此，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在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12 名，合计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 100,475,384 股，占贵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9%。

2、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除前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上述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提案二、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进行表决回避，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计入该项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次股东会按照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承办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创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四川创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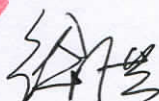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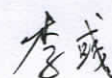


律师

承办律师：



律师、



律师

2016 年 11 月 18 日